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中豪

代理人
鄭侑昕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昌泰當舖即鄒兆紳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寶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齊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茂彰

01 相對人即債 陳建齊

02 權人

03 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
06 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1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2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3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4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5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
16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
17 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
18 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
19 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8號裁
21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22 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
23 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確
24 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
26 外，債權人陳建齊具狀表示同意，其餘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
27 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
28 份有限公司、昌泰當舖即鄒兆紳、萬寶融國際有限公司、高
29 茂彰於該期限內均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則依
30 前開條文意旨即視為同意。

31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01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暨其債權額，均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
02 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
03 並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上開
04 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5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另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無擔保債權申報逾
07 期一事，另以裁定駁回）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但迄未實行抵押
08 權，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
09 受償額（但不得高於債權表登載之視為申報之無擔保債權金
10 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8條、施
11 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
12 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
13 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依更生
14 條件還款。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9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0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1 生活限制：

2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28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29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30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4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5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5057	2.30%	1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59394	30.11%	1777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	112605	7.38%	435
廿一世紀資融公司	59253	3.88%	229
合迪公司	144420	9.47%	暫保留
陳建齊	170000	11.14%	657
高茂彰	260000	17.04%	1005
昌泰當舖即鄒兆紳	60000	3.93%	232
萬寶融國際公司	225000	14.75%	870
債權總額	1,525,729	每期金額	5,900
清償成數	約27.82%	還款總額	424,800
補充說明：債權人合迪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但不得高於債權表登載之視為申報之無擔保債權金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			